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54,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86,799	99.2399	896,801	0.6385	170,703	0.12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7,665,451	98.0144	是
2.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7,642,069	97.997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628,662	97.9882	是
3.02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646,587	98.00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4,183,877	79.6719	896,801	17.0774	170,703	3.250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62,529	46.8929	是
2.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39,147	46.447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5,740	46.1924	是
3.02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3,665	46.533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彭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订坤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妮女士、赵湘仿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妮女士、赵湘仿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湘仿先生、王妮女士、孙永志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湘仿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罗订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颢先生、袁瑜先生、李爱川先生、童凯先生、肖丕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第十届董事会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为:总经理为人民币40万元至100万元,副总经理为人民币20万元至60万元,财务总监为人民币30万元至60万元,董事会秘书为人民币20万元至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谢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罗订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副董事长。

陈颢,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德市物质贸易中心,湖南德海足球俱乐部副总经理,常德市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湖南德海集团工业事业部副部长,湖南泓鑫控股公司集中采购部副部长、部长,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法务维权总监,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总监,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法务合规总监。

袁瑜,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金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划主管;2005年至2007年,任广西哈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主编、增值业务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企宣部主管、副部长;2016年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20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副总经理。

李爱川,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5月,专科学历,浙江省衢州市籍,有20余年在医药卫生领域,从事医院医疗投资、医院企划、医院运营、医院管理的经验。曾任多家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院长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翔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总院长。曾先后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康复医学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康复分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老年护理分会担任副会长、在江苏省康复医学专科联盟担任理事、在浙江省衢州市上海商会担任执行副会长。2021年1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副总经理。

童凯,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5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8年,在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2018年至今,在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副总经理。

肖丕清,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10月,厦门水产学院淡水渔业专业。200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2023年7月任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水产总监;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水产总监。

戴兴华,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5年至2010年,在AAC瑞声声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7年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至2020年7月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20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财务总监。

杨波,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加工事业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2021年1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董事会秘书。

谢宁,女,汉族,1991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曾任深圳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福华尚纬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得荣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得荣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236,894.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 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

4.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58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2026-03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接相关方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91	ST龙元	A股 停牌	2026/7/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相关方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元;证券代码:600491)于2026 年7月3日、7月6日停牌。详见公司于2026 年7月3日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26-036)。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 年7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项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重大事项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029,821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茗嘉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779,82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51%,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茗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29,821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2%	3.73%	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4,029,821	/	/	/	/	/	7.12%	3.73%	/

2、本次股份质押,主要原因系茗嘉投资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6,603,400	52.37%	0	8,779,821	15.51%	8.12%	0	0	0	0
合计	56,603,400	52.37%	0	8,779,821	15.51%	8.1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茗嘉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